

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融资管理制度

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融资行为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控制财务风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融资，是指企业根据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采用一定方式、从一定渠道筹集资金的行为，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、流动资金贷款、信用证融资、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、发行股票、发行债券等形式。

第三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，对有关事项的判断应当本着有利于公司利益和资产安全的原则，按照行业公认业务水准理解和解释本制度所做规定。

第二章 融资的决策程序

第四条 公司财务部根据筹资目标和规划，结合年度全面预算，拟订筹资方案，明确筹资用途、规模、结构和方式等相关内容，对筹资成本和潜在风险作出充分估计。

第五条 公司通过发行股票、债券等直接融资方式进行筹资的，应组织证券及相关部门对筹资方案进行评估，包括是否与公司发展战略相符合，筹资规模是否适当等，并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
第六条 债券筹资应当合理选择债券种类，对还本付息方案作出系统安排，确保按期、足额偿还到期本金和利息。

第七条 股票筹资应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做好相关工作，确保符合股票发行条件和要求。

第八条 公司通过发行股票、债券筹资，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。筹资方案发生重大变更的，应当重新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履行原审批程序。

第九条 公司可以以公司资产提供抵押、质押或信誉等担保形式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（如租赁公司、信用社、信托公司等）借入款项。

第十条 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等间接融资方式进行筹资的，应当严格履行审批程序。财务部在实施时应当与有关金融机构进行充分洽谈，明确借款规模、利率、期限、担保、还款安排、相关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。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签署借款合同，据此办理相关借款业务。

（一）董事会有权决定涉及金额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 或 12 个月内发生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的银行借款（授信额度）事项。

（二）超过上述规定范围的银行借款（授信额度）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第三章 融资的日常管理

第十一条 借款管理

（一）贷款纳入公司预算管理范畴，并按照优化资金结构、节省利息费用的原则统筹安排。

（二）财务部是公司借款合同管理部门，负责管理各种贷款合同的谈判、签订和执行。签订借款合同要按公司合同管理的要求履行会签程序，保证合同条款的完善、公平、公正及法律效力。

（三）财务部应加强还款管理，按照借款合同和资金盈余情况合理安排还款。

（四）财务部应建立借款明细台账，登记借款合同文号、借款内容、借款银行、借款期限、借款利率、还款时间、已偿还本金等内容，并对借款进行全过程管理。

（五）财务部应按月编制借款变动情况表，向财务总监及总经理报告。

第十二条 直接融资的管理

（一）公司根据资金需求计划，可以申请发行股票、公司债券、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等融资产品，应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报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。

（二）公司相关主管部门负责拟订融资方案，组织必要的审计、评估和信用评级，编写招股说明书、发债说明书等法定文件，履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审批程序及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批程序；财务部负责对筹集资金进行管理；其他有关

部门负责提供分管业务的资料。

（三）公司应当严格按照筹资方案确定的用途使用资金。如有重大变化，必须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报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。

第十三条 其他融资

专项借款（如国债专项借款等）以及财政资金返还等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公司进行融资时，应当参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原《融资管理制度》废止。

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